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原住民族事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、年齡、原住民身分及婚姻狀況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- *聯絡人：黃琴斐
- *聯絡電話：05-2254321#782
- *傳 真：05-2255270
- *電子信箱：november00@e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市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未婚：從未與人結過婚或從未與人同居過之人口。
 - (二)有偶：指正式結婚而配偶存在者，或雖未正式結婚，但事實上正與人同居者。
 - (三)離婚：指正式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。或雖未正式離婚，但事實上因感情不合而分居，現在仍未與人再婚或同居者。
 - (四)喪偶：指夫妻或同居人之一方，業經死亡而未再婚者。
 - (五)平地原住民：目前在戶政單位戶籍登記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族者。
 - (六)山地原住民：目前在戶政單位戶籍登記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族者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。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縱項目：按原住民身份別、婚姻狀況別及性別分。
 - (二)橫項目：按年齡別分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*時效：次年2月1日前。(遇假日順延)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1日前。(遇假日順延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戶政司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根據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資料統計而得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